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荔社保催字(2024)第012号

余焯斌:

因领取失业待遇期间重新就业并参保,本中心依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,重新就业即丧失失业保险待遇资格条件,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,于2023年12月26日对你作出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(荔社保追字[2023]第31号),已于2024年02月22日公告送达,要求你于2024年03月03日前,将多领取的5172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,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;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姚嘉敏、梁瑶冰

联系电话: 020-81591853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号二楼



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03月11日